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4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宥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870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宥均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下列補充外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及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(一)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列關於「（業已返還鍾承哲）」等語，補充為「（價值約新臺幣1,400元，業已返還鍾承哲）」等語。

(二)證據補充：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安定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陳宥均自陳：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，擔任撞球場駐場教練、勉強維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參警詢筆錄所載）；其不思以正當方法取得財物而為本案犯行，漠視法紀及他人之財產權，實屬不該，惟其已返還所竊取財物予告訴人鍾承哲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查（見偵卷第35頁）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竊取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核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上開所竊得之物，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已經發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即實際上已返還犯罪所得，被告既已無不法利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02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
04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劉星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呂美玲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0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11 繕本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3 書記官 林則宇

14 附錄論罪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件：

22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6870號

被 告 陳宥均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宥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年7月8日19時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樓前，
徒手竊取鍾承哲所有放置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

車右側後照鏡上之安全帽1頂(業已返還鍾承哲)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鍾承哲發現失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鍾承哲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宥均於警詢與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鍾承哲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蒐證照片、監視器翻拍照片在卷可參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劉 星 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 記 官 洪 真 嬋